

## 從事炭燈安裝作業使用合梯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 108年1月30日，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號4樓，李○植(雇主)。

(二) 108年1月30日下午，鄭罹災者於工地使用合梯進行炭燈安裝，作業時未戴用安全帽，重心不穩自合梯上墜落，造成頭部撞擊地面受傷，經工地自行將鄭罹災者送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治療，仍於108年2月14日15時27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墜落。

(二) 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雇主未使營繕作業勞工正確戴用安全帽。

2、不安全動作：無。

(三) 基本原因：

1、主於僱用勞工時未施行體格檢查。

2、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雇主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4、雇主使勞工從事裝修營建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5、事業單位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6、原事業單位未執行指揮及協調工作，亦未確實實際巡視、連繫與調整，以及未指導及協助承攬人作業勞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8、雇主未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

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5款)。

- (二)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使勞工從事其他營建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
- (七)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 (八)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九)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罹災者倒臥位置模擬圖。(罹災者未戴安全帽)



說明二 使用合梯作業安全圖說。